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南大学签署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于约定的合作事项，由双方基于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予以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的签署和执行，将有利于公司完善研发体系，增强研发实力，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加强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完善研发创新体系，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南大学在南京签署了《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本着“校企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探索实践良性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多维度长期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东南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东南大学是一所以工科为主要特色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历史学等多个学科。东南大学是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之一，并入选世

界一流大学建设 A 类高校名单，学校共有 3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3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2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1 个国家专业实验室，1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6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3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 个国家级文科智库、2 个江苏省重点高端智库。学校承担了大量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具有高水平的科研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南大学

合同主要条款：

（一）主要合作内容

1. 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合作

（1）基于甲方的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乙方研究成果及技术发展趋势，依托乙方相关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各相关学院等的技术研发资源，和甲方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应用资源，甲乙双方在相关技术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和相关技术的落地应用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合作，以实现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和创新产品突破。

（2）双方共享实验设施、实验手段、实验技术人员及相关实验信息资源。

（3）双方合作共同成立联合实验室或研发中心，积极推动相关合作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产品化、产业孵化与市场推广，协同推进将乙方的相关技术成果（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专利等）在甲方进行转化、转移和应用。

2. 人才培养与输送

双方积极支持对方研发队伍建设，加强研发人员互访、交流。乙方鼓励学生结合甲方需求确定研究方向，为甲方培养技术和管理领域的高层次人才。

3. 课题联合研究

基于甲方研发需求，结合乙方研究团队基础，每年遴选相关课题开展联合攻关研究，主要聚焦于前沿技术探索、关键技术突破、工程化等。

4. 联合项目申报

针对双方联合攻关的技术课题或内容，择机联合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项目。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期限为十年。有效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延长合作期。

（三）其他事项

对于《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由双方基于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予以确定，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知识产权的分享、分配、转化等相关事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合作，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通过签署《协议》，公司将加强与东南大学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东南大学的研发资源和优势，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和质量，实现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和创新产品突破，提升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协议的签署和执行，将有利于公司完善研发体系，增强研发实力，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于约定的合作事项，由双方基于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予以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董监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且需 2023 年 5 月 25 日后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在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三个月和未来三个月，均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将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后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且需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方能办理解除限售，暂未收到董事、高管的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南大学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